

贵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黔安办函〔2019〕63号

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深入推进“贵州省气瓶安全追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切实加强瓶装燃气安全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贵州省深入推进“贵州省气瓶安全追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切实加强瓶装燃气安全管理的实施方案》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8月6日

贵州省深入推进“贵州省气瓶安全追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切实加强瓶装燃气安全管理的实施方案

201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在河北省督察暗访时发现瓶装液化气行业管理混乱，长期普遍存在非法经营、储存、倒装、运输和违规充装瓶装液化气问题，安全隐患较大，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瓶装燃气又称瓶装液化石油气（城镇燃气用二甲醚），是以钢瓶（以下简称气瓶）为包装物充装、储存、运输、销售的液化石油气（城镇燃气用二甲醚）。对气瓶实施信息化管理，建立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是全面掌握瓶装燃气充装、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有效方法，是查处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的重要途径，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6〕263号）的具体体现。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瓶装燃气安全管理，推进瓶装燃气信息化建设，规范瓶装燃气市场秩序，防范化解瓶装燃气安全重大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相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用户使用自律责任为重

点，以信息化监管为手段，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建立气瓶安全追溯体系，提高瓶装燃气安全监管能力，规范瓶装燃气行业秩序，建立健全瓶装燃气管理长效工作机制，杜绝非法违法行为。

二、组织领导

成立省瓶装燃气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双组长制，由省安委办主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任组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贵州消防总队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组织工作，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召开会议，研究推进措施，确保工作成效。各地也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加强对瓶装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三、重点工作

（一）建设瓶装燃气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按照“统一开发、统一使用、统一标准”的要求，以气瓶为载体，由省市场监管局统一建设“贵州省气瓶安全追溯管理服务平台”，建立集气瓶登记、充装、检验，燃气配送运输、销售各环节服务的瓶装燃气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免费向各有关单位、企业、用户开放使用，整合各部门和企业相关信息，自动记录各业务环节信息，全面掌握瓶装燃气登记、充装、检验、运输、销售等情况，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全流程监管。

（二）落实燃气充装经营企业主体责任。燃气充装经营企业要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成充装枪的更新改造和气瓶电子标签安装；将气瓶、配送车辆、送气工、用户等信息逐步上传平台，实

现气瓶登记、充装、检验、运输、销售等全流程信息管理。不得充装未登记、超期未检、超使用年限、报废、翻新等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瓶装燃气。

（三）落实瓶装燃气供应站（点）主体责任。瓶装燃气供应站（点）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不得经营销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瓶装燃气，不得超出经营许可规定的区域经营销售。办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配送运输人员应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书，并将配送车辆、送气工、用户等信息上传平台。

（四）落实用气企业（单位）、个人主体责任。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用气企业（单位）和个人应向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者实名购买瓶装燃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器具、合格的软管及减压阀等配件。用气企业（单位）要加强对单位从业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使用技能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规范操作水平。餐饮等单位应自觉接受供气企业的技术指导和相关部门的检查，同时，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隐患自查整改工作，确保用气场所的安全。

（五）深入开展瓶装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各地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深入开展瓶装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建立风险管控、问题整改、隐患治理台账，落实风险分级管控责任和问题整改、隐患治理责任；要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重点查处无证无照充装、超许可范围充装，充装非自有产权、未登记、超期未检、超使用年限、报废、翻新、改造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燃气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严厉打击非法经营、

储存、倒装、街头游商非法售卖瓶装燃气等违法行为；依法取缔非法经营站点、非法储存场所；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运输瓶装燃气的行为；依法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督促燃气用户使用合格燃器具。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全面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我省《实施细则》的要求，切实履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瓶装燃气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以信息化为手段加强瓶装燃气安全监管，积极开展瓶装燃气市场安全专项整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各相关部门研究解决瓶装燃气安全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瓶装燃气定期检查、隐患排查、信息报送、投诉举报处理和市场退出等制度、机制；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作用，及时发现瓶装燃气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管理混乱、违法经营、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要坚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部门按照“谁主管、谁发证、谁牵头、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工作指导、检查督导，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区域联动的工作机制，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办理《营业执照》、《气瓶充装许可证》、《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证》，向社会公示合法气瓶充装企业和检验机构名录；监督气瓶充装企业和检验机构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充装和检验；依法查处无证无照充装、超许可范围

充装，充装非自有产权、未登记、超期未检、超使用年限、报废、翻新、改造、无电子标签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取缔无证充装、检验企业；对有关部门抄告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进行公示；继续深化气瓶信息化管理工作，制定充装枪和气瓶电子标签技术参数要求，运用物联网、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实现气瓶登记、充装、检验等信息化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开发建设贵州省气瓶安全追溯管理服务平台，整合各部门及企业和用户的相关信息。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专项治理工作的综合监督，对经有关部门确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储罐场，协调相关部门责令其立即整改或停产停业，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提出信息化管理需求，共同推动贵州省气瓶安全追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向社会公示合法燃气经营企业名录；监督燃气经营企业依法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的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提出信息化功能需求，参与开发建设贵州省气瓶安全追溯管理服务平台；运用气瓶安全追溯管理服务平台对燃气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监管，督促其依法合规经营瓶装燃气，依法查处燃气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打击非法经营、储存、倒装、街头游商非法售卖瓶装燃气等违法行为，取缔非法经营站点、非法储存场所。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运输瓶装燃气的行为；提出信息化功能需求，参与开发建设贵州省气瓶安全追溯管理服务平台；加强燃气道路运输

信息管理工作，运用信息化平台对车辆、从业人员进行信息化监管。

公安部门负责对瓶装燃气储配站、充装站、销售门店的反恐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将燃气运输、气瓶配送车辆列入监管范围；配合住建、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对非法储存、销售、运输、倒装瓶装燃气等违法违规行为和窝点进行查处；对无资质非法经营燃气、生产销售不合格气瓶等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燃气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妨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坚决予以严厉打击；提出信息化功能需求，参与开发建设贵州省气瓶安全追溯管理服务平台。

消防部门督促瓶装燃气储存、充装、经营、使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配备必要的消防灭火设施和器材，依法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强化执法检查。各部门对各类违法行为要严格执法，顶格处理。坚决依法取缔瓶装燃气各类非法经营、储存站点，严厉打击违法经营、储存、倒装、运输燃气，违法生产、充装、销售、检验气瓶和不合格燃器具等严重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配合检查执法、暴力抗法的，坚决予以严厉打击，为推进瓶装燃气信息化安全监管营造良好环境。

（四）强化宣传教育。各部门要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安全用气的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举报投诉电话，宣传街头游商非法倒装、使用不符合要求气瓶、废旧气瓶、不合格燃器具等的危害，宣传瓶装燃气行业整顿和推进瓶装燃气信息化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广泛发动群众，鼓励群众举报。同时，要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正确使用燃气安全常

识，掌握排查安全隐患的基本知识，增强安全用气意识，督导燃气经营企业为用户做好安全检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加强责任追究。建立瓶装燃气安全追溯体系，实现瓶装燃气信息化管理是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省政府已将此项工作列入对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目标考核重要内容。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要认真抓好落实，加快工作进度，强力推进工作开展。对安全隐患排查不全面、整改不彻底、信息报送不及时、未按时完成信息化建设的将在全省通报，对工作不力、问题严重、发生事故的，将提出问责建议。

（六）加强信息报送。各地要加强信息报送，8月30日前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瓶装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总结和问题隐患整改台帐。工作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联系人方式：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志华 0851—85869070

邮 箱 12368099@qq.com;

省应急管理厅

何永成 0851—86891477

邮 箱 415942614@qq.com;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潘祖俊 0851—85360305

邮 箱 gzjstcjc@163.com;

省交通运输厅

梁旭静 0851—85992095
邮 箱 2278676524@qq.com;
省公安厅
赵 函 0851—85904054;
邮 箱 18984782025@qq.com;
贵州消防总队
邓 捷 0851—83990046;
邮 箱 1939821024@qq.com。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贵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9日印发
